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盧韻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6

傳真：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：bml74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9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（9866756_1093169491_1_ATTACH1.pdf、
9866756_1093169491_1_ATTACH2.pdf、9866756_109316949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下稱危老條例）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適用原則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危老條例第5條規定，重建計畫之申請，施行期限至116年5月31日止，於109年5月11日前提出重建計畫給予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10%之時程獎勵規定，以鼓勵促進民眾於一定期限內加速重建，為落實立法意旨，申請基準容積10%時程獎勵重建計畫掛件處理原則，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8日營署更字第1091084421號函（詳附件1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重建計畫檢附文件未備齊者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一次通知補正，申請人並應於60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，本局



得予駁回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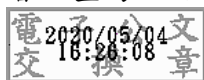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同函廢止本局109年2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45988號函
(詳附件2)。

五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，目
錄第一組，編號第009號。

六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